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凌华）

我作为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蛋生物”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在 2024 年的工作中，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诚信、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审慎发表同意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担任 2024 年度独立董事期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凌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生，管理学博士、副教授。2010 年 7 月就职于南京审计大学会计学院，现任南京审计大学人事处行政助理、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基蛋生物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或 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且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 4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我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 事 姓 名	参 加 董 事 会 情 况						参 加 股 东 大 会 情 况
	本 年 应 参 加 董 事 会 次 数	亲 自 出 席 次 数	以 通 讯 方 式 参 加 次 数	委 托 出 席 次 数	缺 席 次 数	是 否 连 续 两 次 未 亲 自 参 加 会 议	出 席 股 东 大 会 的 次 数
凌 华	4	4	3	0	0	否	2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会议，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对各项议案的表决均严格遵循独立性、专业性原则，基于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立场进行投票。作为独立董事，我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意见和决策参考。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亲自出席了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作为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我秉承勤勉尽责的工作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所有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出现。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为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在公司年度审计和年报编制过程中，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在公司年度审计、审计机构评价及续聘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计划、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履行了监督职责。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业绩说明会、电话、邮箱等多重渠道与中小股东保持沟通，并将相关意见建议向本人转述和交流。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和业绩说明会直接与中小股东进行互动交流，听取中小股东诉求，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在 2024 年度任职期内，本人通过现场交流、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较为密切的联系，本人在 2024 年度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超过 15 天。另外，我利用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等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本人保持定期沟通，使我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充分保证了本人的知情权，为我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公司为独立董事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本人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内容、决策、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监督，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上述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审核意见。

（三）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 4 月 15 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续聘 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我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认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以及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24 年 4 月 2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董事、高管薪酬的议案》，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结果进行了审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性发展。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管理层的支持与配合下，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以认真的态度出席了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股东大会，审慎的发表意见，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职能和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我将继续秉持勤勉、认真、谨慎的精神，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切实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继续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良好形象发挥积极作用。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凌华

2025 年 4 月 29 日